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110)信義路5段7號81樓
及81樓之1
電話:02-8758-38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聯博信字第 1090209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聯博基金 II 之銷售機構通知函

二、聯博基金 II 之股東通知函

三、金管會 108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3981 號核准函

主旨：為本公司所總代理之聯博基金 II (AB FCP II)之相關變更之通知事宜，惠請查照。

說明：

- 一、增加指標資訊：為因應盧森堡法規之新規定，新增指標(benchmark)資訊至公開說明書。基金之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或是基金管理方式並無變更。詳情請參附件二之股東通知函。
- 二、更新基金投資經理(AllianceBernstein L.P.)對於使用關係企業之敘述：為因應盧森堡法規之新規定，於公開說明書增加額外文字，以明確簡述投資經理於基金之投資管理中對於關係企業之使用。為免疑義，基金之管理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尤其，投資經理業已使用並將持續使用相同之全球投資管理模式。詳情請參附件二之股東通知函。
- 三、基金保管機構之重組：本公司所總代理之「聯博一新興市場價值基金」(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alue Portfolio)之保管機構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因進行內部重組，於108年11月4日(下稱「重組日」)合併至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故自重組日起，本基金之保管機構變更為State



聯博投信

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
81樓及81樓之1(台北101大樓)
AllianceBernstein.com.tw
T +886 2 8758 3888
F +886 2 8758 3955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詳情請參附件二之股東通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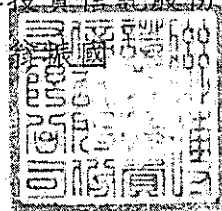
此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8年10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981號函核准在案，請參附件三。

四、尚請 貴公司協助即時通知所屬投資人有關上述本基金之變動。

正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國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文公司名稱筆劃順序)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34 405

以其名義執行惟代表

聯博基金II
共同投資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K218

致聯博基金II之銷售機構通知書

2020年5月15日

親愛的銷售機構：

本函目的在通知 台端，聯博基金II(其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基金))(「本傘型基金」)之管理公司，亦即聯博(盧森堡)公司(「管理公司」)之理事會(「理事會」)，已核准將影響本傘型基金之變更，且係為因應不同監管機構發布之新揭露要求。

此外，理事會謹此通知 台端本傘型基金之保管機構及中央行政管理人已進行重組，並於2019年11月4日生效。

此等變更之細節請參見附件之股東通知書。

股東將收到通知。基金之登記股東，將依基金註冊管轄地及基金銷售管轄地之主管機關之指示收到相關變更之通知(如有適用)。謹此檢附寄發予股東之通知書副本。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若 台端有任何疑問，或 台端希望取得反映此等變更之公開說明書，請聯絡聯博投資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

歐洲/中東 +800 2263 8637 或 +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洲太平洋 +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 +800 2263 8637 or +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感謝您對於聯博系列基金之忠愛。我們期待與您持續深厚的夥伴關係。

聯博(盧森堡)公司理事會

謹啓

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

| 級別 | 基金幣別 | 識別貨幣 | ISIN 碼 | CUSIP 碼 |
|-------|------|------|--------------|-----------|
| A 級別 | USD | USD | LU0474345724 | L0261N118 |
| A 級別 | USD | EUR | LU0474346029 | |
| I 級別 | USD | USD | LU0474580486 | L0261N126 |
| S1 級別 | USD | USD | LU0145423298 | L5528E280 |
| S 級別 | USD | USD | LU0231627760 | L5528E330 |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節譯文)

聯博(盧森堡)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B 34 405

以其名義執行惟代表

聯博基金II
共同投資基金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 K218

(「本傘型基金」)

致股東通知書

2020年5月15日

親愛的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 台端，聯博基金II（其為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設立之共同投資基金(共同投資基金)(「本傘型基金」))之管理公司，亦即聯博(盧森堡)公司，之理事會(「理事會」)，已核准下述第1部分及第2部分所列之變更，其影響本傘型基金下唯一一檔子基金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本基金」))，且係為因應不同監管機構發布之新揭露要求。此外，理事會謹此通知 台端本傘型基金之保管機構及中央行政管理人已進行重組，並已於2019年11月4日生效。

1. 增加指標資訊

理事會已核准納入下述指標資訊，以因應歐洲證券暨市場管理局(ESMA)於2019年3月29日所公布有關指標揭露之新規範指引，以及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之後續指引。

為免疑義，本基金均會維持主動式管理，且指標資訊之新增不會改變投資目標、政策或策略，或是管理本基金之方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基金已更新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部分段落以反映該基金之指標，以及有關該指標之特定資訊，包括如何使用該指標，以及投資經理執行基金之投資策略時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下受到該指標之限制。

最後，理事會認為此等額外資訊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提供股東有關本基金及投資經理如何使用指標之額外資訊。

2. 更新投資經理對於關係企業之使用

為因應盧森堡金融業監管理事會18/698號通函，理事會認為基金公開說明書應增加額外文字，以清楚簡述當投資經理於執行基金之投資策略而使用關係企業(聯博集團內所有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關係企業」)時，應描述為投資管理職能之複委託。

因此，本傘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將更新以明確說明投資經理，作為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予本傘型基金之全球投資管理模式之一環，其得將部分投資管理職能複委託予關係企業，而該等關係企業在與投資經理共同就基金執行投資策略時，得視情況享有投資裁量權。

為免疑義，本基金之管理方式並無任何改變。尤其，投資經理業已使用並持續使用相同之全球投資管理模式以提供本傘型基金投資管理服務。此外，與各關係企業已簽署複委託協議。

涉及本基金管理之關係企業如下：

- **AllianceBernstein Hong Kong Limited**，其主要辦事處位於39th Floor, One Island East, Taikoo Place, 18 Westland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3. 基金保管機構及中央行政管理人之重組

做為以精簡State Street橫跨歐洲之銀行實體架構為目標之內部重組的一環，本傘型基金之保管機構及中央行政管理人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已自2019年11月4日(下稱「合併日」)起併入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下稱「合併」)。

自合併日起，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繼續透過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履行保管機構及中央行政管理人之職責。亦即，自合併日起，由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擔任本傘型基金之保管機構及中央行政管理人。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作為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之合法繼承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已承受與本傘型基金既有契約下相同之義務與責任，並享有相同之權利。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係由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督機關(BaFin)及德國中央銀行監管，並經CSSF授權在盧森堡擔任保管機構及中央行政管理人。

所有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對本傘型基金所履行之既有職責及運作，均不受合併之影響。保管機構及中央行政管理人之地址或聯絡資訊亦無變動。

本傘型基金應支付予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之費用，與本傘型基金支付予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之費用相同。

* * *

聯絡資訊

如何獲取更多資訊。若 台端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台端之財務顧問或聯博投資人服務中心之客戶服務人員：

歐洲/中東：+800 2263 8637或+352 46 39 36 151 (歐洲中部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亞太：+800 2263 8637或+65 62 30 2600 (新加坡標準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美洲：+800 2263 8637或+800 947 2898或+1 212 823 7061 (美國東部標準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

聯博(盧森堡)公司理事會

謹啓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OCT 23 '19 PM 4: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翁谷倫

電話：02-2774711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33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變更貴公司代理之「聯博-新興市場價值基金（AB FCP II - Emerging Markets Value Portfolio）」保管機構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8年10月15日聯博信字第1080536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翁振國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